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1年7月15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无锡召开。会议由杨建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 拟上市地点：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16,351.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486.00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19,837.00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

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杨建平、许惠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审计报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无锡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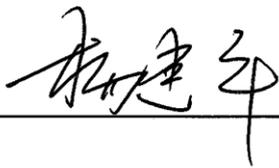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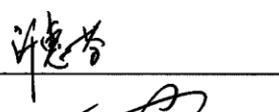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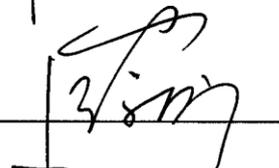
环  
雪  
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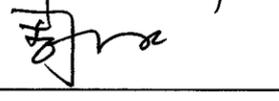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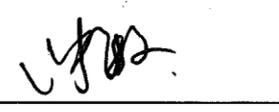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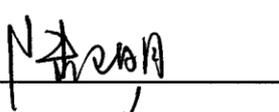
杨建平 

许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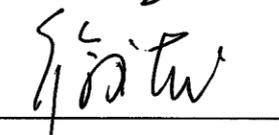
汪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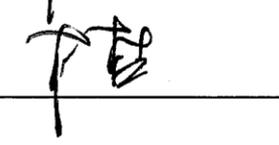
周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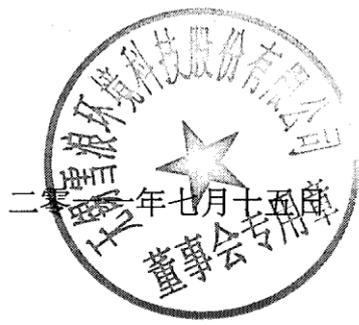
张敏 

陆卫明 

曾一龙 

徐文龙 

李哲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发出通知，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建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效的议案》

根据2011年8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效的议案》，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现由于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再延长24个月，上述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时效的议案》

根据2011年8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该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现由于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授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再延长24个月，上述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运输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考虑到公司成功上市后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3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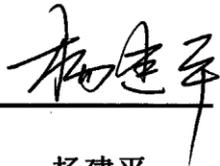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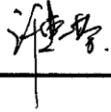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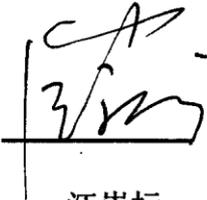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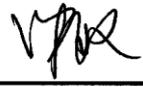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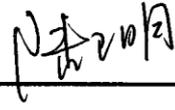
  
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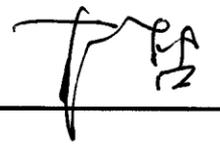
  
许惠芬

  
汪崇标

  
周国忠

  
张敏

  
陆卫明

  
李哲

  
祝祥军

  
曾一龙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发出通知，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建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修改：

#####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 定价方式：

【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

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公司发行新股和各股东发售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1）制作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上市地的选择；（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5）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决议有效期：

【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条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修改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截至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可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名单、发售股份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发售股份上限 (万股)
1	杨建平	3,139.080	52.318	784.770
2	许惠芬	649.432	10.824	162.358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	9.021	135.310
4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40	5.124	76.860
5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	4.697	70.462
6	杨建林	253.904	4.232	63.476
7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	3.416	51.240
8	向松祚	200.00	3.333	0
9	杨珂	158.648	2.644	39.662
10	许颀良	100.00	1.667	0
11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667	0
12	杨婷钰	63.448	1.057	15.862
合计		6,000.00	100.00	1,400.00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承销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公司发行新股和各股东发售股份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产生的税费由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条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做出了相关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顺应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订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公司董事同意内部问责制度的制定。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2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周国忠、张敏、陆卫明、李哲、曾一龙、祝祥军为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哲、曾一龙、祝祥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自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开始就任，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肩负了重大责任，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津贴标准。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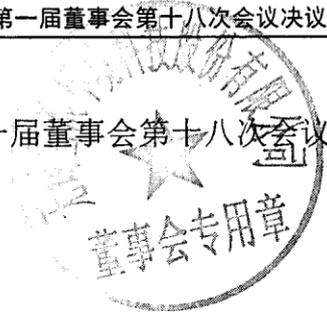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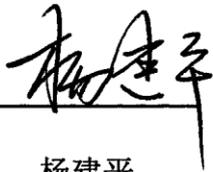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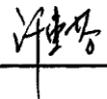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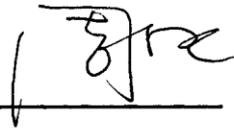
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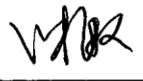
许惠芬



汪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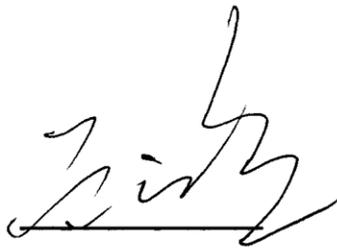
周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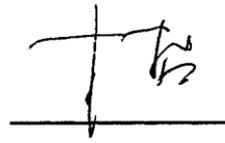
张敏



陆卫明



曾一龙



李哲



祝祥军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通知，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建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公司将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00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0股，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确定为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确定为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他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杨建平

许惠芬

汪崇标

周国忠

张敏

陆卫明

李哲

祝祥军

曾一龙